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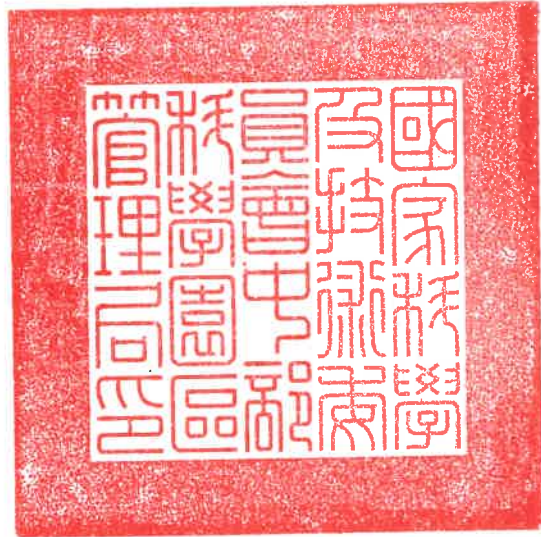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建字第11300029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3年1月1日起本局所屬園區建築工程B2類營建剩餘土石方權利金維持為新台幣120元/立方公尺。

依據：中部科學園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參、剩餘土石方處理第3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中部科學園區建築工程B2類營建剩餘土石方權利金維持為新台幣120元/立方公尺。
- 二、調整起始日以建造執照掛件申請日期為依據核算。

局長許茂新

